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5877.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6〕430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局：你局《关于转报厦门市环保局在环境管理中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的请示》（闽环保科〔2006〕2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工业企业等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优先执行。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4部门令第31号）第三条中“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的“国家规定标准”是指《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应按此标准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